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提高居民消费率 增强内需主动力作用

□ 刘诚

●核心观点：“十五五”规划建议首次将“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写入五年规划

目标。我国尽管经济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二，居民收入持续提高，但消费率偏低的面未能同步改善，这种“收入提升与消费提升不匹配”的结构现象值得高度重视

凭借内需稳定性保持增长韧性

提升居民消费率不仅是应对当前有效需求不足的必要之举，更关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深刻转型。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的“高储蓄—高投资”增长模式已难以持续，在人口结构变化、外需波动加大、产业升级压力上升等背景下，更加需要以扩大消费作为新的增长引擎。提升居民消费率，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也是塑造我国未来竞争优势的战略选择。

首先，提高消费率是推动“经济增长动力切换”的关键步骤。长期以来，我国依靠高积累、高投资推动增长，这一模式在工业化起步与中期阶段具有必要性，但随着经济总量增大和边际效应递减，高投资的效率和可持续性都在下降。一方面，高投资模式容易导致产能过剩，资源错配，甚至形成周期性波动；另一方面，人口红利消退后，劳动力成本上升，使得依赖投资驱动的增长方式面临更多约束。与之相比，以消费为主拉动增长，具有更稳定、更具弹性的特点。消费需求的扩张能够直接促使企业增加供给，进而拉动就业和收入形成良性循环。国际经验也表明，当人均GDP进入1万—2万美元区间，消费往往逐步成为增长的主要引擎。2024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3万美元，对于中国而言，提高消费率不仅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有助于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

其次，提高消费率是构建国内大市场、支撑高质量供给体系的基础。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在于提升供给体系的质量，而供给质量的提升必须以高层次需求为牵引。消费率的提升不仅意味着居民消费规模扩大，更意味着对服务消费、品质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这种需求结构的升级，可以推动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质量，拓展服务模式，从而形成“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的动态循环。以日本、韩国的经验为例，两国在工业化后期均经历从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的转型，消费结构中服务消费占比显著提高，推动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变，也促进了文化、教育、医疗、旅游等服务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人口规模巨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最具潜力的消费市场，提高消费率对于释放消费市场的潜力具有决定性意义。

再次，提升消费率是增强经济韧性、抵御外部风险的重要保障。在外部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加快、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依赖外需的增长方式面临更多不确定性。而消费作为内需的核心部分，是

经济增长中最稳定、最可预期的力量。根据商务部研究院测算，居民消费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将带来约8000亿元的消费增量，若提高14个百分点，意味着将带来112000亿元的消费增量。如果到2035年，如预测所言我国GDP总量突破200万亿元，那么中国消费市场规模将超过欧美总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增长中心。在国内市场足够强大的情况下，即使全球经济周期发生波动，中国经济也能凭借内需稳定性保持增长韧性。消费提升不仅强化了国内循环的内生动力，也有助于在“双循环”格局中发挥更大主动性。

从发展规律来看，提高居民消费率符合经济发展阶段转变的必然趋势。国际经济史表明，发展早期普遍表现为“重投资、轻消费”，因为资本积累对工业化至关重要；但在进入工业化后期后，随着居民收入提高，社会保障改善、休闲制度完善，居民消费倾向普遍回升，经济结构逐渐由“投资型社会”向“消费型社会”转型。如日本在经济起飞期保持高储蓄率，但在进入人均GDP约1.5万—2.5万美元阶段后，居民消费率逐步上升并维持在50%以上。中国当前正处于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关键期，从“高储蓄—中高速增长”向“高消费—高质量发展”转型，不仅必要，而且具备条件。

此外，提高消费率对于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也具有重要意义。消费率偏低意味着部分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受到制约，无法充分满足美好生活需要。提高消费率的过程，本质上也是改善收入分配结构，完善社保体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实现经济成果更公平共享的过程。从长远看，消费率的提高与共同富裕相互促进，共同构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通过系统性改革打通消费链条

当前，制约居民消费的核心症结在于“有钱不敢花”与“有钱不愿花”并存。前者源于社会保障网不健全带来的强烈预防性储蓄动机，以及住房等生活成本对消费能力的过度挤压；后者则与收入分配格局、供给质量及地方政府的激励结构密切相关。要破解这一难题，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将惠民生与促消费深度融合，把政策重心从过去侧重于“投资于物”更多转向“投资于人”，通过系统性改革打通消费链条的关键环节。

一是提高并稳定收入预期，夯实消费能力根基。收入是消费的根本前提。当前我国居民消费能力不足，既体现在收入绝对水平上，更体现在收入分配结构和预期稳定性上。根据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中低收入群体的消费意愿明显高于高收入群体，而我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格局限制了整体消费潜力的释放。要实现消

□ 黄晋鸿

则，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另一方面将革命精神的集体记忆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和可感知、可参与、可守护的法治实践，有效遏制历史虚无主义的传播，保障历史真相的世代传承。

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实权利保障功能。立法弘扬革命精神，要求普遍建立政府主导机制，明确政府在保护传承红色资源和革命精神方面的法定职责。革命精神的传承依托于物质载体与非物质载体。地方立法通过明确保护范围，设立专项资金、建立责任机制，为红色资源提供全方位法律保护。

完善守护正义功能，夯实法治的伦理根基。“正义”是法律的核心价值之一，革命精神中蕴含的抗争正义、程序正义、结果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义”价值的重要渊源。各地制定保护和传承革命精神的地方立法和政策文件，使“正义”从抽象价值转化为具体明确的制度规范。例如对反映反法西斯战争的红色文化资源，优先保护、重点利用，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纪念活动等。这些条款的本质，是将革命精神所代表的正义遗产转化为法律上的价值秩序，使法治成为守护人类共同正义记忆的制度保障。

时代价值：全社会守护历史记忆

新征程上，立法弘扬革命精神展现出鲜明的时代价值。

法治现代化的创新实践。立法弘扬革命精神是新时代法治现代化提供新思路。例如，山东、福建、河南、广东等省出台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将宣传弘扬革命精神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结合，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又实现文化传承与基层治理的统一；上海市通过区域立法协作，将红船精神的传承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衔接，体现了法治服务国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这一重要部署，深刻揭示了文化强国建设必须依托自身文明基础，依靠内在精神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的文明结晶，积淀着系统而成熟的价值理念、思想资源和精神追求，是文化强国建设最基本、最可靠，也最具持续性的内生动力源泉。只有立足这一文化根脉，在传承发展中不断激活其时代价值，才能为文化强国建设持续注入精神力量，推动文化发展在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 王玮

第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强国建设内生动力的重要源泉。文化强国建设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如何避免文化发展过度依赖外在推动，而忽视内在积累。真正具有持久性的文化动力，必然植根于深层文化结构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是通过价值引领、精神滋养和认同塑造，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内在支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长期而稳定的价值引领。文化强国建设首先关乎价值方向，价值是否稳固，直接决定文化发展的质量和走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历史演进中形成的仁爱、民本、诚信、和合等核心理念，蕴含着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厚智慧，具有超越具体历史情境的普遍意义。这些价值理念为当代文化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使文化建设在多元思潮激荡和复杂环境变化中保持定力，避免被短期功利目标和技术逻辑所牵引，从而为文化强国建设奠定可靠的价值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持久而充沛的精神动力。文化的内生动力，本质上是一种植根于民族血脉之中的精神支撑。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刚健有为、崇德向善等精神品格，在长期历史实践中内化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气质，构成推动文化创造和文化积累的重要动力源。文化强国建设进程中，正是这种内在精神力量，使文化发展能够抵御浮躁心态和急功近利倾向，在长期积累中保持持续创造和稳健前行的能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强国建设夯实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长期而连续的传承实践，构建起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记忆和情感纽带，使文化价值融入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之中。这种深层次、稳定性的文化认同，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了持久的社会支撑，也为文化发展的内在生成了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要在传承发展中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作为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生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不会自然转化为现实力量。只有在与时代条件、社会实践和文化形态的持续互动中不断被激活、被转化，其内在价值和精神资源才能真正释放出来。内生动力的形成，取决于文化根脉的深厚积淀，也取决于能否在时代发展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关键在于正确处理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在文化实践中，片面强调守正，容易陷入形式化保护和简单复现的误区，使传统文化停留于符号层面，难以回应现实关切；过度追求创新，又可能削弱价值内核和精神根基，使文化发展偏离应有方向。只有把守正作为前提，把创新作为路径，在坚守文化立场、价值追求和精神内涵的基础上推进表达方式和实践形态的更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在时代变迁中实现稳定性与开放性的统一。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必须实现与当代文化形态和传播方式的深度融合。社会结构、传播格局和审美方式的深刻变化，使文化生产和传播日益嵌入日常生活和公共空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果不能主动进入当代文化语境，与现实生活形成有效连接，其内在价值便难以被感知、理解和认同。通过运用现代传播方式和当代表达手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理念、价值追求和精神内涵转化为更具时代气息和现实温度的内容，可以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可感性、参与性和传播力，使其在当代社会真正“活起来”“传开来”。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生命力，还要警惕在融合过程中出现的浅表化倾向。仅仅停留于形式嫁接和符号呈现，而忽视思想内蕴和精神深度的所谓融合，不仅难以激活内生动力，反而可能削弱传统文化的价值厚度。只有在深刻理解和自觉认同的基础上推进融合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在当代文化实践中持续释放思想引领力和精神感召力。

第三，要在增强文化自信自觉中夯实文化强国建设的内在支撑。文化强国建设的内生动力，最终要通过人的认同和行动来体现。文化不是抽象的存在，是由人创造、由人实践、由人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真正转化为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现实力量，关键在于推动文化认同不断深化并转化为自觉行动，使文化发展由外在被动驱动内在生成。

文化自信是文化自觉的重要基础，文化自觉则是文化自信的实践形态。只有在对自身文化价值形成稳定认同的前提下，文化传承和发展才能摆脱被动应对的状态，转化为自觉选择和主动作为。通过系统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引导人们在理解中认同，在认同中参与，文化自信才能不断内化为文化自觉，进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和社会实践。

在此基础上，强化文化主体性，是内生动力得以持续释放的关键所在。文化主体性强调人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只有让人民真正成为文化创造、文化传播和文化发展的参与者 and 推动者，文化强国建设才能获得坚实而广泛的社会基础。通过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拓展参与渠道和实践平台，激发各类文化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使文化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文化发展才能形成良性循环。

由认同走向自觉，由自觉转化为行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内生动力才能在现实实践中持续释放，推动文化强国建设在内在驱动中稳步向前。

【作者系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校刊编辑部副教授】

沂蒙精神大家谈

为革命精神立法的价值何在

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年7月1日，《山东省传承弘扬沂蒙精神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全国首部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省级法规。立法弘扬革命精神，作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红色法治实践，符合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积极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法入规的基本要求，实现了对历史记忆的法律守护，彰显了法治维护中华民族宝贵精神财富的重要价值。

法理逻辑：地方立法权的创造性运用

我国已有多地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纳入法治轨道，这一行动背后有着坚实的法理支撑。

立法弘扬革命精神具有充分的宪法依据。我国宪法第22条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第24条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等。革命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其入法入规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具体体现。

立法弘扬革命精神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行动”，而精神作为历史活动的产物，会随着社会形态的演进转化为规范社会秩序的制度力量。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形成的革命精神，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精神领域的生动实践。当革命精神成为全民族的共同价值共识时，通过立

法将其固化为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定职责，本质上是将历史精神转化为法治秩序，符合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基本原理。

立法弘扬革命精神充分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要求，要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革命精神蕴含的理想信念、为民宗旨、艰苦奋斗等价值理念，通过立法转化为法律原则和行为规范，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保障精神传承的稳定性，以精神的引领性提升法律实施的自觉性，实现道德要求与法律约束的有机统一，是传统“德法共治”文化以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统一在新时代的创新实践。

立法弘扬革命精神是地方立法权的创造性运用。近年来，各地根据本地红色资源和革命精神传承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有效保护革命旧址和革命文物，传承弘扬红色资源和革命文化，体现了地方立法对革命精神的创新性保护。

法治功能：防范“历史虚无主义”

将革命精神的传承弘扬纳入法治轨道并非仅具象征意义，而是承载着具体现实的法治功能。

突出价值引领功能，构筑防范“历史虚无主义”的法律防线。立法弘扬革命精神，本质上是通过对法的权威性和确定性，固化集体记忆，防范历史虚无主义。从地方立法实践看，这种功能主要通过两种路径实现：一是正面确权，如将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纪念馆、杭州笕桥抗战纪念馆等反法西斯战争纪念馆纳入红色资源名录，以立法形式确认其历史地位；二是负面禁止，如明确规定禁止从事侮辱红色文化资源环境的活动，对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先烈和英雄烈士事迹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等。这些条款通过确权与禁止的双重机制，一方面以法弘德，将革命精神转化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准

费率的持续提升，必须着力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特别要注重通过“提低、扩中、调高”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同时，要着力稳定就业市场，强化社会保障，降低居民对未来收入不确定性的担忧。只有让居民拥有稳定可持续的收入预期，才能有效提升边际消费倾向，为扩大消费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除居民后顾之忧。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居民敢消费的重要前提。当前我国居民预防性储蓄偏高，很大程度上源于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后顾之忧。要实现从“储蓄防御”向“消费进取”的转变，必须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减轻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负担。要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降低住房支出对居民消费的挤出效应。通过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网络，有效化解居民的预防性储蓄动机，释放被抑制的消费需求。

三是优化供给质量与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供给质量与消费环境直接影响居民的消费意愿和体验。当前我国消费领域存在着优质供给不足、消费场景单一、消费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制约了消费潜力的充分释放。要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供给质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更好地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要积极培育智能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增长点，创新发展数字消费、文旅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要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提升供给质量，创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政策激励机制。现行财税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促消费的积极性。由于地方财政收入主要依赖企业端税收，导致地方政府更关注生产经营环节而相对忽视消费环节。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促进消费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可考虑优化消费税征收环节和分配方式，适当扩大地方分享比例，增强地方政府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增长的内生动力。要完善促进消费的配套政策体系，加大消费基础设施投入，优化消费信贷环境，创新消费金融服务。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引导，形成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促消费新格局。

总之，提升居民消费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措并举、久久为功。要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稳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通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通过改善消费环境，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相关措施相互关联、互为支撑，共同构成了提升居民消费率的政策框架。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